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茂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94、395、396、39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9561、10348、138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茂詠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張雅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